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5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止。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 2022 年度拟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税），实际发生金额为 3,350.26 万元（含税），拟发生采购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含税），实际发生金额为 555.95 万元（含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球、李水江、祝晓峰、张效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双飞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西藏均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含税)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	14,800.00	56.53	2,734.73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设计服务	市场公允价	110.00	0.00	484.87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价	80.00	0.00	116.17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公允价	10.00	0.00	0.00
	合计				15,000.00	56.5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	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产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2,500.00	854.05	555.95
	合计				2,500.00	854.05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含税)	预计金额 (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2,019.78	29,350.00	19.98%	-90.68%	2022.4.29/ 巨潮资讯网
	广州环投集团及除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外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	714.95		0.74%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提供运营、设计服务	484.87	500.00	0.55%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6.17	70.00	11.31%	65.96%
	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0	30.00	0.00%	-100.00%
		提供劳务服务	14.49	35.00	0.07%	-58.60%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服务	0	15.00	0.00%	-100.00%
合计			3,350.26	30,000.0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或租赁等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租赁物业、停车位等	106.67	260.00	12.88%	-58.97%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产品、施工服务等	449.28	1,040.00	0.26%	-56.80%
合计			555.95	1,3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的销售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9,35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为 2,734.73 万元（含税），主要原因系环境治理项目从项目批建、许可、招投标或询比价到谈判、签订合同及项目实施、确认收入等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合同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导致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额度差异较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需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以及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为准。公司拟向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接受服务或租赁等的采购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30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为 555.95 万元（含税），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的额度为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经营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相关交易，导致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额度差异较大。

2、因实施“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需要，公司拟向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中车”）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为 116.17 万元（含税），超出预计的主要原因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所致，超出部分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3、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平江县天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设计、劳务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65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确认关联交易金额为 14.49 万元（含税），主要原因系“平江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的 EPC 工程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发生了调整 and 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额度差异较大。

	<p>4、公司拟向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元创”）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5 万元，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主要原因系湖南元创的实际经营需求所致。</p> <p>综上，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合同履行情况和实际进度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实际发生总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内。与玉溪中车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已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2022 年，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进展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和实际进度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按相关业务合同的上限金额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导致部分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产品，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实际发生总金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总额度内。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系部分关联方实际经营需求所致，超出部分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p>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

<p>关联方名称</p>	<p>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91440101671815024A</p>	<p>法定代表人</p>	<p>李水江</p>
<p>公司类型</p>	<p>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p>	<p>成立时间</p>	<p>2008 年 1 月 23 日</p>
<p>注册资本</p>	<p>354,399.531915 万元</p>		
<p>住 所</p>	<p>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218 房</p>		
<p>主营业务</p>	<p>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p>		
<p>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p>	<p>项目</p>	<p>2022 年末/2022 年度 （未经审计）</p>	
	<p>总资产</p>	<p>4,081,557.83</p>	
	<p>净资产</p>	<p>1,195,100.64</p>	
	<p>主营业务收入</p>	<p>628,078.94</p>	
<p>净利润</p>	<p>15,394.22</p>		
<p>关联关系</p>	<p>广州环投集团拥有公司 30.67% 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p>		

履约能力	广州环投集团系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	--------------------------------------

2、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投心圩江”）

关联方名称	广西南宁北投心圩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MTU8K0X	法定代表人	毛志刚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83,800万人民币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60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等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9,960.88	
	净资产	84,957.33	
	主营业务收入	50,186.97	
	净利润	784.91	
关联关系	北投心圩江系公司、湖南博世科以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与湖南博世科出资占比分别为18%和1%。因此，北投心圩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	北投心圩江系“南宁市心圩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SPV公司，其具备履行并承担相关义务的能力。		

3、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中车”）

关联方名称	玉溪中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22MA6MXUHB8Q	法定代表人	田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55.755万人民币		
住 所	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1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从事环保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435.46	
	净资产	30,250.14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35.40	

关联关系	玉溪中车系公司、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以及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中标的“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出资占比23%。因此，玉溪中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	玉溪中车系国有控股企业，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4、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元创”）

关联方名称	湖南元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3MA4T6CF36F	法定代表人	艾双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住 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飞大道1099号航空城科创园一期5号栋101号		
主营业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合试验发展；电机、机电设备、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机械配件开发；离心机、分离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风机、风扇、通用零部件、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内燃机及配件、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的制造；机电设备加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57.63	
	净资产	2,939.08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24.54	
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双飞先生控制的广西元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元创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元创系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	湖南元创依法存续经营，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其具备履行并承担相关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劳务等，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劳务或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包括以前年度已签署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 2023 年拟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签署协议的将按协议继续履行，尚未签署相关协议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补充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产生协同效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干预。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参考市场同类劳务或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其他说明

如 2023 年度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以超出的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

九、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